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7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完成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股权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方电网政研〔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电力交易中心" 或"标的公司"或"融资方")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力交易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运营能力和竞争力,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投资人。

2020年10月26日,贵州电力交易中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以挂牌方式向不超过7名投资方进行增资。2020年10月23日,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增资的申请材料,参与此次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挂牌期满后,最终确认的投资人包括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被确认的最终投资人共同签署《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参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663.073171万元,投资比例为交易完成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全部股权的6%。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次投资金额1000万元(含1000 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类别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国家有关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于2016年3 月28日在贵州省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非营利性机构,交易业务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是贵州省内唯一的电力交易机构。

(二)增资金额

标的公司增资金额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人民币 5,663.750007 万元为本次增资金额。增资项目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步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新引进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KTMD47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6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5、法定代表人:王玉萍

6、注册资本:4,593.606537万元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8、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56.163865	5,937.968827
负债总额	285.489935	334.044314
所有者权益	4,770.673930	5,603.92451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126.170731	2,313.083590
利润总额	1,341.977413	1,116.310804
净利润	1,003.498032	833.250583

9、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对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0%	39%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2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6%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	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6%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5.5%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1)增资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股东(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 2,或合称乙方)

乙方 1: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新引入投资方(以下简称丙方 1、丙方 2……,或合称丙方)

丙方 1: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2: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4: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5: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6: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7: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3.60653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422.7826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829.17610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比例
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32.750000	965.835220	10.25%

(1) 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同步参与本次增资。

(2)丙方各方参与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比例
1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2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4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5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3.073171	565.366958	6%
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7.817076	518.253047	5.5%
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607.817076	518.253047	5.5%
合计		4531.000007	3863.340884	41.00%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72819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步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及丙方各方向甲方支付的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3)本次增资前,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74.885230	实物973.594138 万元,其余为货币出资	80%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8.721307	货币	20%
合计		4593.606537	/	100.0%

(4)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74.885230	实物973.59413万元,其余为货币出资	39%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84.556527	货币	20%
3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4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6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7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5.366958	货币	6%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8.253047	货币	5.5%
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518.253047	货币	5.5%
合计		9422.782641	/	100%

3、支付方式

(1)同步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丙方各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050 万元(即每家150万元),该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直接转为丙方各方增资款的一部分。丙方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增资款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完成后,甲方召开新的股东会,组建公司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按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甲方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确定公司新的经营班子。

5、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丙方成为甲方的新股东后,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不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权,不以所持有的甲方股权进行质押、担保、设立信托或资管产品、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维护甲方的独立性、公平性、公正性,不以任何不合法方式获取电力交易相关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和数据;认同甲方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和文化理念,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严格遵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规定,模范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不利用自身市场力及第三方干扰市场,不与其他市场主体合谋、串谋形成价格同盟、操纵电价,主动维护甲方社会公众形象。

6、违约条款

若同步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乙方2和丙方未能按期支付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每逾期 1 天,应按出资额的 0.4‰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 2 和丙方其中一方或几方未按期支付增资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就损失额向守约方履行赔偿义务。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电力改革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参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增资项目,能够系统的获取电力市场建设、规则及交易信息,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4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5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中有1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外,其余募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0001967	15,453.31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16633	699.8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6,153.2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年12月19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第1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5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等影响,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为有效防控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公司。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后续清算、注销等事宜。

公司关联董事刘江东先生、刘祥彬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加强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6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2018年4月,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芮实业")、香港嘉泰环球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泰")共同出资设立了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公司出资18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东芮实业出资450万美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5%,香港嘉泰出资7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二)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为降低管理成本,经融资租赁公司各股东商议,拟注销该公司。

(三)融资租赁公司股东东芮实业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控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股东香港嘉泰为于小伟先生的全资公司, 于小伟先生同时担任东芮实业全资子公司成都东芮龙熙酒店有限公司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东芮实业、香港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江东先生、刘祥彬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TL901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7号1栋14层140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东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煤炭、焦炭,矿石,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辅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酒店管理服务;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国内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作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刘江东持股60%,成都海文伊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72.18	80,875.79
负债总额	47,987.27	47,870.29
净资产	33,084.91	33,005.50
营业收入	5,048.74	9,198.11
净利润	79.41	334.93

关联关系说明:东芮实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的控股公司(刘江东先生持股60%,并担任东芮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东芮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嘉泰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号:1743777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0万元

住所:UNIT 04,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KOWLOON,HK。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国内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煤炭、焦炭,矿石,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辅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作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自然人于小伟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1.56	5,228.11
负债总额	116.96	87.44
净资产	5,154.60	5,140.6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93	210.22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嘉泰为于小伟先生的全资公司,于小伟先生同时担任东芮实业全资公司成都东芮龙熙酒店有限公司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拟注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N304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于小伟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

(二)公司股权情况: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截止目前实缴到位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400	60%	货币资金
香港嘉泰环球有限公司	750	1,000	25%	货币资金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450	600	15%	货币资金
合 计	3,000	4,000	100%	---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4.37	4,119.59
负债总额	-1,865.10	144.96
净资产	3,989.47	3,974.63
营业收入	198.03	351.42
净利润	14.26	-10.06

注:上表中,融资租赁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查询,融资租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安排

(一)业务安排

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所有业务均已完成,且未涉及任何新增或潜在业务。

(二)股东出资及收益分配安排

融资租赁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公司法》为依据,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退还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并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利润。

(三)员工安排

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由公司统一安排。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融资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2020年,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金融市场剧烈波动,融资租赁业务风口收紧、企业经营风险陡然增大。 鉴于此,为有效防控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经审慎决策,拟注销该公司。

(二)本次注销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再纳入融资租赁公司;本次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宜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事项进行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后续清算、注销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庄少秋先生的辞职报告,庄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庄少秋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庄少秋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庄少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副经理。

罗莲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阳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少锋	联系电话:0755-2383 52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	联系电话:021-2026 235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孔少锋、张延恒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孔少锋 张 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1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概况

1、参与县域贰号基金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28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与厦门昆吾炎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绵阳见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张向荣、沈爱兰在绵阳高新区共同发起设立"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贰号基金"),基金总规模为7,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28万元,认缴比例为15.66%,剩余资金由其他意向参与方认缴。同时,公司与各方签署了《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县域贰号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受让县域叁号基金份额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与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北京同和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和伟业")、李晓强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通过受让方式承接县域叁号基金原有限合伙人同和伟业和李晓强合计持有的县域叁号基金16.67%的合伙份额,成为县域叁号基金有限合伙人,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县域叁号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1、县域贰号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县域贰号基金投资项目为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防控")的股份。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县域贰号基金已与九洲防控及其原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签订《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58CGK42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旗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26号

经营范围:无人机防控系统、雷达探测及近程防御系统、指挥控制系统、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通信及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销售、施工、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及财务情况

九洲防控前身为九洲集团探测事业部, 主要从事低空超低空目标探测和低空近程防御系统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2017年九洲集团为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结合IPD增量绩效改革,在探测事业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防控依托现有的军用、军贸市场渠道拓展业务,包括低空超低空探测雷达、低空近程防御系统、反小微无人机系统等一系列涉军业务;针对低空安全行业,九洲防控以国家"十三五"低空经济发展方向为引导,通过保持技术领先、实现市场占位谋求发展,包括在机场、监狱、危险品存放、电站、港口、军事/行政要地等领域建立样板点,推动创建行业标准等。 主要产品包括Ku波段、L波段系列雷达产品和防控系统。

九洲防控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的技术团队,专业涵盖雷达系统设计、指挥系统设计、雷达信号处理、信息处理、结构设计、软件设计等技术方向和领域,技术骨干和技术支持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7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九洲防控资产总计110,855,662.1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518,556.9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0,524,435.38元, 利润总额10,290,056.56元, 净利润9,776,170.01元。

(3)增资扩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县域贰号基金已与九洲防控和其原股东九洲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现金方式认购九洲防控492.61万股,占九洲防控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11.42%,本次增资扩股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本轮投资金额占县域贰号基金目前已认缴金额的41.67%。

2、县域叁号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县域叁号基金投资项目为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空管")的股份。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县域叁号基金已与九洲空管及其原股东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签订《四川九州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676105120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旗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5号

经营范围:空管系统、雷达、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监视系统、信息化系统、航空电子系统、指挥控制系统、无人机系统、靶机、靶标及设备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及财务情况

九洲空管创立于2010年12月,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空管领域,围绕着"创新空管科技,服务航空安全"使命,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军民两用的空管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不断创新,九洲空管形成以监视、防撞产品为核心,空防空管一体化和新航行系统为支柱,通信、导航、和空管信息化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已覆盖国内军、民航空管装备的研制、生产和国外军贸空管装备的研制、生产两大领域。其中,国内军航空管装备领域方面,九洲空管具有40余年的深厚军工积淀,空管二次雷达、机载防相撞系统、综合防撞系统等产品已形成广泛的装备应用,民航装备领域方面,ADS-B地面站在民航市场占有率位于第一。

九洲空管取得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含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等4项必备的军工许可资质,取得AS9100D航空供应商质量体系、软件研制能力(CMMI)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认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四川省军民融合企业"、"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绵阳市军民融合企业"。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九洲空管资产总计1,489,241,315.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52,540,703.7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16,290,403.82元, 利润总额48,206,578.38元, 净利润44,409,509.96元。

(3)增资扩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县域叁号基金已与九洲空管和其原股东四川九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以现金方式认购九洲空管1,459.85万股,占九洲空管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8.145%,本次增资扩股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

本轮投资金额占县域叁号基金目前已认缴金额的83.33%。

三、公司与上述标的关联关系

九洲防控、九洲空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县域贰号基金、县域叁号基金的上述对外投资均符合其投资方向,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县域贰号基金和县域叁号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长鸿生物的产业扶持资金51,708,880.00元,上述资金已到账。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和计量方式

1、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三、获得其他补助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以外,自2020年7月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4,366,293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获得人民币1,389,77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长鸿高科	报会奖励资金	4,000,000.00	仑金办(2020)16号
2	长鸿高科	2019年度市级信保贸粮局收入	22,500.00	宁波市商务局补助政策
3	长鸿高科	高校生社保补贴	48,756.00	甬人社发(2015)182号
4	长鸿高科	再就业补助金	15,000.00	宁波市人社局补助政策
5	长鸿高科	高校生社保补贴	6,337.00	甬人社发(2015)182号
6	长鸿高科	2019年度北仑区外经贸奖励第二批贸粮局收入	17,300.00	宁波市商务局补助政策
7	长鸿高科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24,000.00	甬政办发(2020)41号
8	长鸿高科	研发后补助	231,800.00	甬党发(2017)3号
9	长鸿高科	2019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600.00	甬科知(2018)35号
合计			4,366,293.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长鸿高科	技改补助	679,776.00	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
2	长鸿高科	技改补贴	71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
合计			1,389,776.00	

四、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 累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56,075,173.00 元, 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6,075,173.00 元,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389,776.00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递延收益总额1,389,776.00元。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于2020 年1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股东章启忠先生(以下简称"章启忠")分别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浙商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触发了浙商资产与章启忠于2018 年11 月23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条款,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浙商资产与章启忠之表决权委托自然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2018 年11 月23日,浙商资产与章启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章启忠将其持有的亿利达流通股共计35,446,560股股份(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浙商资产同意接受章启忠上述委托,在约定的委托权利范围内行使权力。协议约定,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于以下两个时点孰早时终止:(1)《章启忠、陈心泉、MWZ AUSTRALIA PTY LTD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24个月止,即至2020年12月24日止;(2)浙商资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上之日止。根据浙商资产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显示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130,670,569股,公司股份总数从435,568,564股增加至566,239,133股,浙商资产最新的持股数量为210,131,981股,持股比例已占公司最新股份总数的37.11%,上述股份变动已于2020 年12月24日完成了发行,将于2020年12月28日新股上市。因此,浙商资产的持股比例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限均已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自然终止条款。

2018年12月17日,浙商资产与章启忠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在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为一致行动人。由于浙商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触发了表决权委托终止条款,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浙商资产与章启忠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商资产、章启忠分别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两方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根据两方股东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两方股东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浙商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加,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因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以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综合影响增加;章启忠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及比例因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综合影响增加。具体情况详见2020 年12月25日浙商资产及章启忠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收购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浙商资产	79,461,412	18.24	114,907,972	26.38
章启忠	47,250,000	10.85	11,803,440	2.71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表决权数量比例(%)
浙商资产	210,131,981	37.11	210,131,981	37.11
章启忠	47,250,000	8.34	47,250,000	8.34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到566,239,133股,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商资产直接持有公司37.11%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24日